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应全部满足。

★一.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姓名：_____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资格证书，及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 2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_____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资格证书，及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 2 | 工期 | 60 天 |
| 3 | 缺陷责任期 | 12 个月 |
| 4 | 分包 | 不允许 |
| 5 | 价格调整 | 见合同条款 |
| 6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7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8 |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财务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财务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审计结算完成后，采购人财务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与工程竣工审计结算总金额减去已支付款项后的金额相等 |

| | | |
|--|--|--|
| | | 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 4.在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
|--|--|--|

★2.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本项目所有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并遵从科学、规范、合理意见（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5.资料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符合国家现行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工期: 60 天

(2) 项目实施地点: 巴中市巴州区川剧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财务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2 竣工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财务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3 审计结算完成后, 采购人财务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与工程竣工审计结算总金额减去已支付款项后的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

3.4 在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4) 验收及其他要求: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 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